云阳财农〔2025〕71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部分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相关乡镇（街道），县农业农村委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103号）和县农业农村委、县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安排云阳县2025年部分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云阳农发〔2025〕97号）精神，现追减县农业农村委、凤鸣镇、江口镇等单位预算资金508.95万元，调整下达宝坪镇、南溪镇、龙角镇、石门乡、栖霞镇、平安镇、江口镇、盘龙街道等单位预算资金508.95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你们抓紧时间组织实施项目，严格执行《云阳县财政局等6部门 关于修订<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云阳财农〔2024〕24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；同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落实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此项资金由相关单位列报决算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报见附件1，按支出内容相应列支出经济科目，请认真做好相关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，确保资金及时兑现。

附件：1. 云阳县2025年部分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调整明细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2025年8月25日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